

2023 年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履行辖区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据广州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参与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调处本区土地权属争议，参与调处林权权属争议。

(4)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工作。参与建立辖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辖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辖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参与拟订考核标准。参与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辖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价值评估管理。

(5)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配合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参与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推动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配合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牵头分局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落实各项产业发展工作要求，会同相关单位在编制或配合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储备计划、供应计划中落实产业发展工作部署，加强产业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及供后监管，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6) 负责贯彻执行辖区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参与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

策。参与拟定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参与辖区内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区级土地征收征用、储备、开发工作。

(7) 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设计。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负责辖区内城市景观规划管理。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等保护规划工作。负责辖区内村庄规划管理工作，参与审查村庄布点规划，组织审查村庄规划，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实施。

(8) 负责核发辖区内除标志性重点公共建筑工程、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核实。

(9) 负责统筹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辖区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监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参与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10)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保护政策，保障耕地数量、质量。组织实施辖区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11) 负责管理辖区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地质勘查规划。监督管理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2)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3) 负责审核海域使用项目，指导海域使用权的流转和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等项目。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承担海洋统计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参与测绘资质资格管理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辖区内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参与地图管理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辖区内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的管理工作。

(15) 推动辖区内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参与制定并实施辖区内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本区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制定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统筹实施。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统筹生态公益林和防护林的保护、建设和管理；编制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分改造、退耕还林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自然保护地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编制森林公园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等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实施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工作；负责森林资源利用、木本花卉、林木种苗等行

业管理；依法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负责林业科技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碳汇工作；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及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林业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核准、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负责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产业发展；规范林业市场的管理；指导协调开发森林旅游；指导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指导林下经济的发展；指导商品林培育和监督管理营造林工程项目。负责林业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监督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监督森林防火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工作。

（17）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开展的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辖区内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国土资源执法体制，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提升辖区内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决策部署，以党的建设为引领，踔厉奋发、担当作为、服务大局、精心谋划、科学规划、高效审批、精细化管理、优化服务，严格保护、合理开发自然资源，统筹做好“保障”与“保护”两篇文章，以高质量自然资源要素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有：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凸显规划引领作用，高效开展《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

制工作；凸显规划探索作用，加快建立“专业齐全、对接无缝、层次分明”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凸显规划赋能作用，优化重点区域重点项目规划工作。

二是保障要素，自然资源利用提质增效。加快土地报批和出让；落实市委市政府“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工作部署，夯实“智造创新城”的发展定位；加强留用地指标管理和开发利用；强化海洋管理工作。

三是突出守土有责，自然资源保护落子有声。强化统筹力度，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凝聚思想合力，扎实推进违法用地整改和管制；立足良田粮用，统筹推进耕地保护工作；坚持疏堵结合，坚决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整治试点。

四是突出生态理念，全力推进绿美番禺生态建设，切实推深做实“林长制”。

五是突出乡村振兴，深入“百千万”工作。成立要素保障专班，开展相关规划编制；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精心组织推进旧村改造。

六是突出民生福祉，惠民利民举措持续细化。加快文教卫生等民生项目规划审批；进一步提高公共和公益性设施用地保障水平；加快市政设施项目工程审批和建设；规范村民建房，推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着力化解信访和

行政争议；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

七是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着力持续创新优化审批服务，着力保障拿地即开工，不断刷新审批速度，着力不动产登记改革深化便民利企服务，着力提升信息化保障服务水平，着力加强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综合改革为主线，以空间提质增效促发展为目标，以规划建设人民满意的城市为落脚点，以市委市政府赋予番禺“智造创新城”的新的战略定位为指引，围绕市、区中心工作，在推动番禺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等各项使命任务上争当先锋、勇挑大梁、力担重责。落实高水平编制相关规划，全面提升城乡绿化品质，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现代化水平；落实加快土地资源整备，统筹处理好土地增量与存量的关系，科学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把资源要素向重点平台、重大项目集中；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进出平衡”和“总量平衡”，加强土地管理等。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度总收入 20,404.8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总支出 20,52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1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92.8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110.99 万元，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 13.59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建立健全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对已出台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更新完善，明确绩效要求，明确机关科室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2. 建立预算绩效评估机制。重大政策和项目必须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在项目入库环节全面开展立项预算绩效评估。

3. 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定期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正偏差，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4.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推进绩效目标、指标、评价结果公开制度化、常态化。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工作部署，攻坚克难，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实现年初确立的绩效目标。部门年度预算 22,969.82 万元，实际执行数 20,529.38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89.37%，绩效自评得分 97.47 分，等级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情况，我部门 2023 年履职效

能自评得分 49.47 分。其中整体效能得分 24.47 分，主要扣费项是预算资金支出率，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为提前下达，项目未达支付阶段。专项效能 25 分，专项资金支出率 100%，实现年初绩效目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自评得分 48 分，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同时也存在有待改善的地方。主要体现为：

1. 预算编制、执行及信息公开方面：对新增重大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等于 0；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制定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但规范性有待提高。

2. 绩效管理方面：按要求制定资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明确机关各部门、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3. 采购管理方面：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府采购合同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并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有待改进的方面：应按规定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应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

4. 资产管理方面：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益，按规定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并保证数据完整、准

确。

5. 运行成本方面：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在预算范围内安排各项费用开支。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需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部门整体绩效体系有待建立；应进一步以绩效管理为牵引，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以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为主线，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关键业务环节的权责分工。加强部门绩效体系建设。

（二）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掌握绩效目标编制要点，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实现进度可控，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